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

9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00 年 0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02 年 0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06 年 01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08 年 01 月 07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08 年 06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14 年 05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一、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，鼓勵社團提高活動品質，增進社團榮譽，促進社團間之交流與觀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評鑑對象：本校學生社團申請成立滿一年者。

三、評鑑時間：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，時間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以下簡稱課指組）決定，並公告各社團週知。

四、評鑑委員之組成：由課指組邀請校內、外共 3 位老師擔任評鑑委員。

五、評鑑內容（共三冊），各評分類別依「社團評分標準」評定：

（一）第一冊：人事組織與財務管理（含社團組織章程、指導老師、幹部及社員資料、經費來源與帳目清冊、社團器材或用具造冊等相關資料）。

（二）第二冊：各項紀錄（含課程記錄、會議記錄、會議簽到表、社團交接記錄等相關資料）。

（三）第三冊：活動執行內容（含校內、校外活動及社區服務等各項記錄等相關資料）。

（四）評鑑委員於評鑑前召開評鑑會議，由課指組提供各社團訪視相關資料給予評鑑委員。

六、評鑑方式：

（一）所有社團統一評鑑。

（二）各社團將可呈現當年度成果之資料，根據評鑑相關指標造冊彙整，於評鑑當日置於指定地點展出，評選委員依據展出資料進行考評。各社團需派員至現場進行解說與備詢，未派員出席者，將由評選委員依展出資料評定結果，不得異議。

（三）評鑑委員依展出之資料分配項目分別評定成績，評鑑委員得以詢問、訪視等方式評估其成果或檢驗出資料之內涵，社團代表得於現場主動提出解釋以增加評鑑效率。

七、評鑑結果：

（一）第一名社團：獎金 10,000 元。

（二）第二名社團：獎金 7,000 元。

（三）第三名社團：獎金 5,000 元。

（四）佳作社團三名：獎金 2,000 元

(五)評鑑成績未滿 60 分社團需於評鑑結果公告兩週內(含)將評鑑資料送至課指組複審並加強輔導，複審通過之社團可再營運但停止各項補助一學年；若複審未通過或已表明無經營動機的社團，經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，予以關社。

(六)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，經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，予以關社，並將社團使用之空間、儲物空間及補助購買之財產交由課指組管理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前三名社團依評鑑成績排名，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。第一名社團另推薦參加教育部或校外團體所舉辦全國績優社團選拔。

(二)佳作社團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
九、學生社團參加當年度創新創業社團之成果發表得抵免學生社團評鑑。

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